

2023年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人工林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3年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人工林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华琛磋商(货物)2024-064

采购合同编号: QHJCJW2024-06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

采购人(甲方): 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青海富凯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3年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人工林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烨琛磋商（货物）2024-064
采购人	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0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成交人	青海富凯劳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198193.00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成交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签订合同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盖章)	青海烨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9月05日	2024年09月0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富凯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9月05日2023年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人工林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青海烨琛磋商（货物）2024-06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8193.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施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建设期限：2个月
2. 建设地点：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完成人工林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1387亩。

(1) 栽植苗木：栽植山杏苗94亩，共需15698株；栽植柠条容 器苗523亩，共需174159杯；播种短叶锦鸡儿种子770亩，共需种子2310公斤。

(2) 枯树清理：对原项目区内1387亩已栽植且枯死的山杏苗木，组织人员人工挖除清理，并运输至东山林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机械：需装载机平整地势崎岖地，并运用挖掘机挖穴400亩；剩余区域地势平整，由人工随整地，随栽植。

(4) 灌溉：维修现地灌溉设施，且灌溉设施覆盖山杏栽植区域，共灌溉94亩。

(5) 管护：聘用管护员1名，管护期为两年。

4. 乙方必须要在本省具有适宜贵德县气候条件的苗圃，并能保障所招标段的符合甲方规格、质量要求的种苗数量，中标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苗圃地进行实地考查，如不具备上述条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苗木的规格、质量、品种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调运种苗到甲方指定地点时，要提供此批苗木的“两证一签”，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由乙方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10. 乙方在装卸种苗过程中或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伤亡，车辆毁损等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 苗木栽植完成后应及时浇水养护，一年灌溉次数不少于3次以上。

12. 乙方须保证当年苗木成活率，保证当年成活率达85%以上，三年后（包括栽植的一年和养护期两年）保存率达不到80%以上，进行补植补栽。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项目进场开工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进度支付60%（县级验收前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90%），项目完成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之日算起，管护期满后，无相关问题后支付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 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 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 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富凯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乐都支行

联系电话：0974-8553392

账号：28220001040021372

联系电话：15111714699

签约时间：2014年9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祝国强

合同备案时间：2014年9月24日